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8日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胡伯平先生、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财务部总经理张玉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3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李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聘任新任总裁,在新任总裁就职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陈晓华先生代理履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2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魏鲁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玉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江修红女士,财务部部长张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周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4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伟顺

总经理:闫莉

董事会秘书:王飞

财务总监:张颖

独立董事:褚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 至0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3643215

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肆亿零柒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整”变更为“肆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5656581228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6、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监许可(2018)565号文核准,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5.48%被动减少至44.3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通知,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4日,中国化学工程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66,420,046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778,469,959股(中国化学工程账户持股数为2,182,035,356股,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持股数为151,135,447股,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8中化EB专户”)持股数为445,299,156股)减少至2,712,049,913股,持股比例由45.48%下降至44.39%,减少1.09%。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8中化EB专户,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4日,中国化学工程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66,420,046股,换股价格为7.24元/股。换股前,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2,778,469,95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48%;本次换股后,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为2,712,049,91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39%,中国化学工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9%,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3/3/3-2023/4/4	6,642.00	1.09

注:1.截至2021年7月21日,中国化学工程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6,701.07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74,316.48万股减少至 267,615.42万股,持股比例由 55.61%下降至54.25%,减少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9)。

2. 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3日,中国化学工程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7,923.66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67,615.42万股减少至259,691.76万股,持股比例由54.25%下降至52.64%,减少1.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40)。

3. 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27日,中国化学工程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5,338.06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59,691.76万股减少至254,353.70万股,持股比例由52.64%下降至51.56%,减少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51)。

4.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中国化学工程因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54,353.70万股变动为284,978.43万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中国化学工程持有的公司股份整体被稀释,引致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由51.56%降至46.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3)。

5.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2日,中国化学工程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7,131.44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84,978.43万股减少至277,847.00万股,持股比例由46.65%下降至45.48%,减少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07)。

6. 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4日,中国化学工程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6,642.00万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77,847.00万股减少至271,204.99万股,持股比例由45.48%下降至44.39%,减少1.09%。

7.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工程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	有限售流通股	352,941,176	5.7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425,528,783	39.70	2,712,049,913	44.39
合计		2,778,469,959	45.48	2,712,049,913	44.3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78,469,959股,其中中国化学工程账户持股数为2,182,035,356股,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持股数为151,135,447股,18中化EB专户持股数为445,299,156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国化学工程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国化学工程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中国化学工程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中国化学工程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国化学工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诉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117)。2021年12月14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民事反诉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130)。2022年5月12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82民初422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45)。2022年10月8日新大洲投资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07民终1669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大洲投资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23年4月3日下发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3)内0782执614号),其中《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782 民初4223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扣押、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网络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

2、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以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等为限(标的、数额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5、冻结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3年3月,从网上查询到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解除合同,退还支付的货款519085元。	51.91	已结案,恒阳优品拟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2019年11月11日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货款519085元。	网上查询到贵州兴牛已申请强制执行。
2	2023年3月,孟宪伟劳动仲裁本公司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发放的工资、绩效奖金等。	178.26	劳动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3月,盐城中立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优品股权转让纠纷。	1450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4	2023年3月,1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5.76	一审中	一审中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2年7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5.11	2022年9月收到劳动争议裁决书。2023年2月一审判决。唐伟伟提起上诉。	裁决本公司支付唐伟伟六个半月的工资差额7821元。唐伟伟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与仲裁一致。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2022-073。披露日期:2022年8月20日、10月11日。
2	江山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	2.32	2023年2月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新大洲赔偿江山红2595.92元。	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8。披露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	2022年7月,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8.46	2022年9月一审判决。2023年3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中兴建安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披露日期:2022年8月20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新大洲投资出售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双方发生纠纷案。针对本案,新大洲投资拟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处置该公司股权所预计的利润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具体测算。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3)内0782执614号);

2、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案之《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2021)黔2301民初13618号);

3、孟宪伟劳动仲裁案之《仲裁申请书》;

4、盐城中立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

5、郭玉兵、王其家、李鹏、张金松、叶宝莲、吕维捷、任永东、赵岳平、左进、黄秋萍、薛海军、朱如华、宋颖共1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

6、唐伟伟劳动争议案之《民事判决书》((2022)沪0118 民初23176 号);

7、江山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2) 琼民终23号);

8、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2023)内07民终389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3-007、008、011、016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3/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0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取得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0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取得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0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3年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当年年初及可